

备案号：44010412S-2019
备案日期：2019年04月17日

Q/SZDW

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SZDW 0001 S-2019

代替Q/SZDW 0001 S-2016

咸蛋黄

2019-03-01 发布

2019-04-01 实施

广州市盛洲德威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标准化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进行编写。

本标准代替 Q/SZDW 0001 S-2016，与 Q/SZDW 0001 S-2016 相比，做以下修订：

- 采用最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删除理化指标：脂肪、总汞。

本标准由广州市盛洲德威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靖庭

本标准于 2010 年 8 月首次发布，2012 年 11 月 7 日第一次修订，2016 年 03 月 01 日第二次修订，2019 年 03 月 01 日第三次修订。

咸蛋黄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咸蛋黄的术语、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鸭蛋为原料，经由食盐、水，添加或不添加泥土、草木灰为辅料配成的料液或料泥腌制加工而成的咸鸭蛋，再经打蛋、烘干、消毒、包装等工艺制成非即食的生成蛋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 43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47	蛋与蛋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T 5461	食用盐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17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鲜鸭蛋应符合 GB 2749 规定。

3.1.2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GB 2721 规定。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规定。

3.1.4 以上原料还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及 GB 2763.1 的规定。其它辅料如：草木灰和泥土应符合无污染、无杂质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3.2 感官要求

感官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性状	大小均匀，单面有自然小凹处，其余部分完整隆起或有黄色环状凝胶体，煮熟后蛋黄较结实、含油
色泽	蛋黄呈桔红色或淡红色
气味与滋味	具有咸蛋黄固有的香味和滋味，咸淡适中，蛋黄松沙可口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g/100g)	≤ 25.0
食盐（以 NaCl 计，按分子量折算）/(g/100g)	≤ 3.0
铅（以 Pb 计）/(mg/kg)	≤ 0.2
镉（以 Cd 计）/(mg/kg)	≤ 0.04
六六六/(mg/kg)	≤ 0.1
滴滴涕/(mg/kg)	≤ 0.1
其他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和 GB 2763.1 的规定。	

3.4 食品添加剂

3.4.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5 净含量

定量包装食品的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的规定。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 GB 21710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按 GB 2749 中 3.2 规定的方法检验。

5.2 理化指标

5.2.1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方法测定。

5.2.2 食盐

按GB 5009.44规定方法测定。

5.2.3 铅

按GB 5009.12规定方法测定。

5.2.4 镉

按GB 5009.15规定方法测定。

5.2.5 六六六、滴滴涕

按GB/T 5009.19规定方法测定。

5.3 净含量检验

按JJF 1070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原、辅料入库检验

原辅料应经企业质检部门按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6.2 组批

同一生产基地，同一品种，同一包装日期的蛋黄为一个检验批次。

6.3 抽样方法

按批次分别在货件不同部位随机抽样，每批抽取 500g 作为检样，剖检时，如果样品量过大，可随机抽取 20 枚再进行剖检。检样一式三份，供检验、复检和备查用。检样应贴上品名、生产单位、生产日期和抽样人的封签。定量包装产品净含量检验抽样方法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的规定进行。

6.4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生产单位都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内容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食盐，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

6.5 型式检验

6.5.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变化时；
- c) 更换主要生产设设备时；
- d)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5.2 型式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

6.6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时，判定为合格。检验结果中如有项目不合格，允许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如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的规定。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7.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其中内包装采用的聚乙烯吹塑薄膜应符合GB 4806.7标准要求，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标准要求。

7.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严防受潮、曝晒和其他污染。

7.4 贮存

应贮存在通风、阴凉、干燥处，不得同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存。在包装完好、放置冷库的情况下：-18℃至-13℃为180天；-5℃至3℃为10天；4℃至10℃为5天；

产品应放置在地垫板上，且离墙离地20cm以上，每个堆位应保持一定距离，堆放高度以不倒塌，不压坏外包装及产品为限。
